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年業務計畫

112/06/19 董事會議通過、112/08/22 文化部同意備查

文化內容策進院113年業務計畫

一、願景與目標：

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下，如何振興文化內容，催生產業生態系，並提供產業所需之專業支援，藉以全面扶植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已成當務之急；本院自 2019 年成立至今，整體環境已然變化。為協助產業適應新的產業趨勢，並從中找到利基點，本院秉持作為行政法人中介組織的角色，持續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並作為產業與市場間的橋樑，以媒合、對接的方式促成雙方連結，並同時透過深耕陪伴、孵育等作為扶植國內產業。

為強化本院中介組織的專業任務，配合年度院務發展目標及組織成長需求，從董事監事運作、工作場域、人力資源、財務制度、對外溝通等各面向持續穩健運營，配合每年度院務計畫及組織業務推動，從制度面優化或擬定相關院務管理規章、研擬完整預算經費使用方針、加強財務管理及建立內控制度、執行如資安法等法遵業務；從工作環境面規劃合宜員工職能養成制度、辦公工作場域設備維護及擴充等行政維運業務；從組織發展面透過例行董事監事會議敦促本院相關規章完整，促進行政法人整體營運組織業務推動運作更加順暢，亦持續推動公法人組織良善溝通之責，增進與公眾、媒體、國會等溝通，藉由各項社群及媒體管道，說明本院業務及輿情蒐查，掌握外界對本院之建言，即時進行溝通與處理，持續建立本院對文化內容產業服務之專業品牌，持續以民間企業彈性方式解決組織運行所遇之困難。

二、具體工作計畫：

國際串流服務普及、娛樂媒體碎片化等國際趨勢及內容席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正面對巨大的挑戰，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多方政策

工具包含文創法修法、藝文表演票券轉售罰則等配套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注入，協助我國文化內容產業壯大成長。文策院 113 年度的業務目標發展上，將積極與國家政策互相搭配及分進合擊，以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任務，奠基過往整備產業支持系統及基礎建設等各項業務推動經驗持續精進，推動各項策進策略與機制，協助產業面對新的趨勢。113 年度持續以「完善內容產業生態系」、「全球市場拓展」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重點發展方向持續深耕，以資本化、國際化為目標，透過政府資源結合民間企業，促使民間企業資金與國際資金投入臺灣內容產業，支撐我國文化內容產業化。

為達成前述目標，文策院以中介組織專業角色身分，持續為文化內容產業架構出跨部會、跨領域、跨平臺的協力合作機制，朝向帶動臺灣文化產業的進步之目標邁進。本院年度工作計畫亦將因應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積極應變，健全院務營運管理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調整執行。以下，將分別說明各項 113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目標大項及其各項重點工作計畫內容。

(一) 完善內容產業生態系

為厚植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的發展能量，活絡文化內容產業的資金市場及持續促成更多具市場性的內容，將從資金市場、市場性內容產製質量精進等作為，推升整體文化內容往產業化發展。於資金市場，本院持續開發、導入不同類型投融資機制，建立友善投資環境、降低投資門檻，促成更多民間資金投入，並協助業者培養良好營運體質、資金籌募及調度能力，以建構有效獲利之商業模式，捲動更多民間資金挹注，同時為促使更多企業認同文化內容之價值與效用，亦提

供企業端及內容端專業媒合，協助對接雙方需求，導入不同類型資金來源，促成文化內容業者對接多元化資金，為文化內容產業拓展更多可能。此外，因應產業多元彈性的營運模式，持續推動貼近產業需求的融資服務，扮演業者與金融機構之溝通橋樑，強化金融機構建立對產業之融資信心，完善文化投融資環境，協助產業進步並穩步向前。

另於市場性內容產製部分，為能孵育具市場化的文化內容及產業關鍵人才，透過文策學院提供培訓提案等產業關鍵能力課程，以戰代訓來強化產業說故事之能力，推動國際合作共同開發，匯集國際優秀人才合作，協助臺灣文化內容更具國際化。持續推動前期開發支持，促成更豐富多元的作品類型及題材出現；另鼓勵內容應用科技，以推動跨界跨域的「未來內容」目標，作為文化內容產業的未來發展佈局之一，透過原型開發、製作支持、沉浸式國際合資合製吸引更多不同領域業者投入資源及提升國際產業能見度，加速文化內容與科技產業兩端的合作、內容與技術力的整合，透過資金活水導入及內容產能、質量提升，期以完善內容產業生態系。113 年各項重點工作簡述如下：

1. 推動國發基金之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及多元內容投資：

本院辦理文化部之「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提供文創業者從諮詢回覆、前置申請協助、輔導協力安排、評估審議安排等申請流程相關協助因應文化內容投資案規模大小不一，將投資案採大小分流的方式辦理，亦推動綠色通道，優化內容投資案的進案審案程序；推動多元內容投資，靈

活支持各文化內容產業的不同發展需求，另外為持續擴大投資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對準產業發展需求，持續聘請財務稅務專業顧問支援文化內容業者各式業務所需財稅務諮詢服務。

2. 投前／後管理協力：

執行「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之投後管理，以文策院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機制，邀集專業人士擔任董監事，協助本院共同瞭解被投資事務營運方向，以及將請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投後管理事務，確保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定期追蹤被投資標的之營運表現，強化投後綜效。

3. 融資活水引入：

以現行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貸款利息補貼等為基礎，推動文創業者建立財務管理觀念，鼓勵進行中長期資金規劃，協助業者減輕貸款利息負擔並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整合既有文創貸款機制之利息補貼措施，並簡化本院及各承辦金融機構作業流程，以及持續融資政策宣傳且提高宣傳準確度，除將策辦文創產業專場、文創展會配合等措施外，持續與縣市政府文化局、金融機構合作分享實務經驗，提供業者充足融資資訊。

4. 文化創業加速器：

為促進臺灣文化內容業者企業思維，培育更多優秀的經營者，系統性打造適合文化內容產業體質的加速器計畫，透過招募具備「創新力」、「內容力」及「科技力」的創業經

營團隊，提供各式資源，包含創業營運課程、提案培訓工作坊、專業諮詢、社群交流及 Demo Day 等，協助創業團隊培養事業經營觀念，完備自主商業營運及提案對接投資人的能力。

5. 促進國際合作共同投資：

為助攻具有發展潛力的臺灣影視內容對接國際市場，將持續與國際單位共同合作開發，推動國際合作投資機制，協助臺灣內容業者累積國際合作經驗，透過合作投資概念，引進國際資金進場，促進臺灣影視內容面向及對接國際市場通路，促進臺灣影視內容提高製作規模、累積國際合作經驗及以國際市場通路進行內容佈局，持續蓄積臺灣影視內容國際化之量能。

6. 加速內容開發：

為提升臺灣文化內容多樣性，並符合市場機制，持續推動「內容開發專案計畫」，以投資支持整體內容產業多元開展，從前期開發的資源挹注，促進文化內容產業內資金循環流動，期有效增加產業的開發案量、加速孵化改編，提升開發成功的機會，提升臺灣泛娛樂文化內容的產製量。

為擴大漫畫發展潛力 IP 的應用經濟綜效，推動 CCC 編輯部和編輯委員會共同選題開發原創漫畫內容、營運追漫台、漫畫基地作為臺漫銷售、創作之線上／下場域，提升臺灣漫畫開發能量。另為強化挖掘具臺灣元素之多元類型題材，以系統性開發原創文本及多元類型題材如博物館、歷史文

化等，支持及育成特定或潛力 IP 題材開發轉譯，藉由不同類型的創投媒合專場及特定題材內容 IP 推介會，促進跨域媒合，持續於國內外內容市場辦理內容交易／推介專場，穩健推動臺灣原創作品與國際市場對接及擴大 IP 媒合交易機會，促進產業找到不同的切入角度與合作機會，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加乘效應，持續帶動市場經濟綜效。

7. 推進文化的跨域共創：

本院以促使文化科技產業化為目標，帶動文化內容、科技產業兩端對接，促成交流／媒合，創造文化內容力與臺灣科技力相互帶動的共創管道。為降低產業開發風險並引導更多元創意產生，推動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製作支持及沉浸式內容國際合資合製等計畫，鼓勵業者利用原型進行市場測試驗證後，具市場性內容再進到製作或服務開發階段，並藉由跨國合製，協助業者與國際合作，相互帶動技術力與內容力，並持續與國際組織交流，深化臺灣未來內容產業在技術、人才等方面合作關係，提升產業國際能見度，吸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捲動更多資金投入，促成未來內容產業規模化。

8. 以戰代訓，催生產業關鍵人才：

為系統性催生臺灣文化內容產業關鍵專業人才，強化文化內容產業說故事的能力，本院推動文策學院，以戰代訓方式持續培訓具有前瞻性、跨域整合能力及對接國際產業鏈需求的專業人士，將開設「創業經營」、「提案培訓」、「內

容開發製作」三大類型課程，並以工作坊線性連結國際市場，增加國內外作品及人才曝光，織構人脈網絡。透過點線面的培育模式加上國內外專業師資，讓臺灣的內容作品切合國際市場取向，全方位地為臺灣文化內容產業注入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 全球市場拓展

因我國文化內容產業內需市場有限，隨著串流服務崛起，各國原生內容須面對更大的國際觀眾市場競爭，且近年來因全球產業生態的快速轉變，臺灣的文化內容產業於電影、劇集、動畫、出版、音樂等不同領域，所面臨的挑戰不甚相同，需採取不同的方式拓展國際市場及提高市占率，為能更有效協助業者進行國際市場拓展及吸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本院積極布建國際合作網絡，與各產業國際機構與展會單位合作，積極參與各文化內容產業重要國際展會，根據不同市場特性、不同作品類型，推向不同的目標市場。另為持續促使臺灣內容產業產銷平衡，在拓展銷售通路面，除透過展會系統對接市場機制與國際買家，於展會及日常業務建立國際機構組織、買家與業者人脈網絡，增加海外曝光機會及拓寬銷售管道，透過各式合作機制，以期讓我國產品及業者成為國際市場競購項目及合作對象，建立更多良好的跨國商務關係。113年各項重點工作簡述如下：

1. 國際市場拓展：

為持續拓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國際市場，本院將以版權銷售、國際合作或合製、產業造勢行銷、網絡經營等各面向主軸切入，協助我國業者進場參與指標性國際展會及策略結盟，藉由全球各國展會系統概念拓展臺灣文化內容新的拓銷路徑和新的合作商機，從中建立國際間買賣家及合作人脈網絡、與國際買家進行媒合交流，建立對臺灣有興趣合作的國際投資資金及人脈網絡，將規劃推動業務工作包括如持續帶領臺灣優質作品前往世界各大展會，以臺灣館建立「臺灣品牌」意象，對接國際市場簽署 MOU 策略結盟，促成更多國際合作或合製商機；推動創投會與提案單元進場方案，搭配會前國際師資專業培訓課程，強化臺灣作品在國際上提案或推介會上表現，推動產業及人才對接國際規格，持續使臺灣文化內容更具有國際市場性，從中擴大更多國際合作及進入國際市場之廣度，協助產業走向國際市場。

2. 國際市場銷售：

為持續強化國際市場銷售業務及協助臺灣內容產業建立品牌形象，除持續針對具有市場利基之國際通路市場展，以展會系統之整體參展為宣傳策略，推廣臺灣作品、產業技術及人才與國際對接之資源外，為建構臺灣產業穩定的國際雙向合作及商業交易管道，規劃將舉辦 TCCF 創意內容大會及與國內外不同展會合作，持續以內容交易的國際市場商展為核心，將過往於全球展會系統累積的國際買家資源持續導引至國內，提供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國際交易及洽商渠道，藉由多元文化內容產業媒合推介會與市場展活動，對接國際買家與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端，為臺灣業者創造更多國際商機。

3. 產業國際造勢：

為能讓國內文化內容產業於國際間，持續提高臺灣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將以產業國際造勢策略持續精進，以精準行銷進行商業拓展概念，積極與當地民情與海外銷售平台及專業單位合作，增加海外市場消費者對於臺灣內容的熟悉度，持續提升臺灣流行文化國際能見度及認知，並協助國內產業理解當地市場喜好及掌握當地市場需求，期進一步開拓更多跨國商機及合作機會，亦從中洽尋合適的國際平台、通路等當地合作夥伴共同進行市場拓展，協助業者達成作品國際內容版權銷售。

(三) 推動關鍵基礎建設

本院作為文化內容產業之中介組織，其重要任務為我國產業穩定提供各項共享資源之基礎建設，本院全力於文化內容產業分享數據商情及提供各項關鍵服務，為文化內容產業的經營者提供從 0 到 1 所需要的各項資源，例如產業數據及商情、素材資料庫、IP 實驗室及媒合機制等，促成異業團隊獲得經營能力提升、資源共享及內容變現的機會，持續協助業者降低在趨勢分析、開發、製作等各環節所需投入的成本，成為產業發展的支援後盾。

1. 產業數據、商情資料庫及研究成果出版發布：

為推動產業生態鏈並陪伴產業參與者持續朝產業化發展，本院將持續建置務實有用之產業運用之產業數據、國際商情趨勢及視覺化資料庫，除定期蒐集流行音樂、影視、出版、動漫、遊戲等產業相關產業數據及輿情，進行具產業通盤性研究調查、

製作產業調查研究報告及進行中英文手冊出版／電子檔發布；另持續累積數據資料庫、商情資料庫的資訊數據，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產業歷年各類趨勢變化，整合文化內容產業相關的國際重要商情，提供文化內容業者滿足市場情報需求的分析基礎，協助產業決策。

2. 打造產業重要基礎平台及共享資源：

為能擴大內容產業運用數位內容加值進用，並降低內容產製門檻與媒合成本，創造更多前瞻原生內容，本院以產製／媒合共享資源為目標，例如營運／升級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提供國際最新的動態容積擷取技術拍攝服務等支持工具及資源，協助國內文化內容產業於產製過程，可以透過數位內容共享創作、製作技術資源服務等數位化基礎建設資源，帶動內容產業創作能量更進一步提升。

3. 產業諮詢及溝通：

為強化產業參與及廣泛回應產業需求，本院將持續參與民間公協會活動及與各產業對話，廣納產業各界建言意見，以有效擴大產業參與、溝通及產業倡議，將辦理產業諮詢或產業間交流活動等，以文化內容產業化各發展環節，邀請國內外文化內容產業、內容募資、科技應用等背景之產業專業人士，進行本院策進機制回饋、產業發展現況聚焦及面臨挑戰等議題討論，持續與產業建立良善溝通管道，作為本院相關策進作為之精進方向。